

行政院
農業委員會

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農民訓練中心學員宿舍管理要點

96年元月4日場長核定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(以下簡稱「本場」)為有效管理本場農民訓練中心學員宿舍(以下簡稱「本宿舍」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本宿舍之管理及借宿均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學員宿舍之管理與清潔、維護事項由農業推廣課(以下簡稱「本課」)辦理。
- 三、本宿舍不對外營業，不提供與公務業務無關之個人住宿。
借宿對象如下：
 - (一)參加本場舉辦之會議、講習訓練之學員及講師。
 - (二)短期停留洽公人員。
 - (三)其他。
- 四、因執行與本場業務有關之公務需要借宿本宿舍時，由與該業務有關之課室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收取之清潔管理費納入「場地設施管理收入」項下辦理。
- 六、本宿舍申請使用程序如下：
 - (一)申請單位(人)需於三日前先行填妥「農民訓練中心學員宿舍借宿申請單」(如附件一)送交本課申請。
(服務專線：08-7746-780，傳真：08-7389-016)
 - (二)本場同意該申請案後，將立即通知申請單位(人)，並影印核准申請單，供使用單位存查及會知本場警衛室。
 - (三)使用者收到通知後依本辦法之清潔管理收費標準(如附件二)，至本課繳交清潔管理費後，始取得寢室鑰匙進住。
 - (四)依管理要點四申請借宿本宿舍者，由申請人負責收取清潔管理費，繳交本課管理人員後，始取得寢室鑰匙進住。
 - (五)本課當日所收之清潔費，應於次日前填寫收據交出納收款繳庫。
 - (六)退房時於每日上午11時前，將寢室鑰匙交本課管理人員點交。
- 七、借宿之人員，須遵守本場「農民訓練中心學員宿舍住宿須知」(如附件三)之各項規定。
- 八、為配合本場安全維護，依管理要點四申請借宿者，非上班時間請申請課室負責處理住宿人員之進出與安全事項。
- 九、本場保有本宿舍申請使用與否之決定權及優先使用權，並視狀況得隨時終止使用權。
- 十、本管理要點未盡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管理要點訂定、修正、廢止，由本課簽請場長核定後施行。

附件一

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農民訓練中心學員宿舍借宿申請單

借宿單位				申請日期		
借宿事由				借宿人數		
聯絡人		電話		傳真		
住宿者姓名	住 址		聯絡電話	住宿日期	房間號碼	備註
其它事項						
申請單位 (簽名蓋章)	申請人					

本單一式三份：一份送會計室、一份送守衛室、一份農業推廣課留存

簽辦單

承辦單位	決行
	秘書
	副場長
會辦單位	場長批示

附件二

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農民訓練中心學員宿舍清潔管理收費標準

類別	收費標準	備註
單人套房	400 元/日/人	4 間
雙人套房	400 元/日/人	32 間
註：1.參加本場辦理之農民專業訓練及新農業運動漂鳥體驗營學員，參訓期間免收住宿費。 2.依據宿舍管理要點三進住者，若經場長核可者得予適當之折扣或免收之優待。		

附件三

行政院
農業委員會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農民訓練中心學員宿舍住宿須知

- 一、住宿者請按指定之寢室住宿，不得隨意變更寢室及留宿他人；出入本場請隨身攜帶房間鑰匙及身分證件，供守衛人員識別。
- 二、借宿者，請於晚上 12 時前返場住宿。
- 三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宿舍內嚴禁私備電器、爐具等自行炊煮行為。
- 四、住宿者請保持房間及週遭環境清潔，愛惜公物，有垃圾者請拿出房間並投置三樓、四樓樓梯間大垃圾桶，以利環境整潔維護。
- 五、住宿期間嚴禁酗酒、賭博、室內吸煙及高聲喧嘩等行為，吸煙者請至戶外陽台處，並請自行妥善處理煙頭及灰燼。
- 六、住宿者騎乘之交通工具請依規定填報車牌號碼供本場警衛室管制，並依規定停放於停車場所內，不得任意停放。
- 七、外帶食物請在二樓學員交誼廳內食用，切勿攜入寢室內，以維護住宿環境品質。
- 八、寢室內請勿高聲喧嘩，走動及關門聲音宜輕，並請節約用水、用電。
- 九、宿舍公共區域備有飲水機、洗衣機及脫水機等，請愛惜使用。
- 十、住宿期間如有發現可疑人、事、物或臨時突發狀況時，請立即通知大門警衛室處理。（電話：08-7389158 轉 686）
- 十一、申請借宿者需事先以電話預約來場時間，俾利辦理住宿手續事宜；退房時間除特殊情況另行申請外，以每日早上 11 時為限，寢室鑰匙需當面交還本場負責單位承辦人或其指定代理人。（服務專線：08-7389158 轉 780 或 08-7746780）